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2.13 元（含税）调整为 2.1300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0 股，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 2,139,878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36,328 股后的股本 421,463,67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71,762.14 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0 股，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 2,139,878 股，本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21,460,122 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2.13 元（含税）调整为 2.13002 元（含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89,771,762.14÷42,146,012.20≈2.1300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13002×42,146,012.20=89,771,848.9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1300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9,771,848.91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